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前述修订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好的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考核指标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朝阳

战淑萍

成 波

屈文洲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